

## 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1月4日，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书面方式发出。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月8日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马黎阳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马黎阳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7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7人，缺席本次董事会决议的董事共0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 1、议案内容

2016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修订稿）》、《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全权办理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包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应工商变更等事宜。依据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本总数将增加，公司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内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条目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6,432,300 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3,917,525 元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股票为记名股票，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办理全部股票的集中登记。公司股份总数为 186,432,300 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股票为记名股票，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办理全部股票的集中登记。公司股份总数为 203,917,525 股。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需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依

据本次股票发行情况全权办理包括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因此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鑫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9日